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

（198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规划第三章　建设第四章　保护第五章　管理第六章　奖惩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本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，更好地保护、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风景名胜资源系指具有观赏、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山河、湖海、地貌、森林、动植物、化石、特殊地质、天文气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、革命纪念地、历史遗址、园林、建筑、工程设施等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环境和风土人情等。　　风景名胜区系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、自然环境优美、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、划定范围，供人们游览、观赏、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。　　第三条　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、文化、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、规模大小、游览条件等，划分为三级：　　市、县级风景名胜区，由市、县建设部门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，并报省建设部门备案；　　省级风景名胜区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，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，并报建设部备案；　　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，由省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，报国务院审定公布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风景名胜区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工作，保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贯彻实施。　　县级以上建设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组织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、评价，申报、审定风景名胜区；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；贯彻执行国家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工作。　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，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决定风景名胜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。第二章　规划　　第六条　风景名胜区规划是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、保护、管理的依据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、景区规划和详细规划。　　第七条　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纳入当地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，并与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。　　第八条　风景名胜区规划，应注意保护自然文化遗产，维护生态平衡。　　风景名胜区范围，应保持景观完整，维持自然和历史风貌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形成一定规模，便于组织游览和管理。　　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，应保持景观特色，维护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，防止污染和控制建设活动。　　第九条　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批：　　一、市、县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及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景区规划，由市、县建设部门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省建设部门备案。　　二、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景区规划，由所在市、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建设部备案。　　三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，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。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，由所在市、县建设部门报省建设部门审批。特殊重要的区域详细规划，经省建设部门审查后，报建设部审批。　　四、跨行政区的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。　　第十条　调整或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，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后，应标明风景名胜区及其保护地带内的界址，并向群众公布。第三章　建设　　第十二条　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，根据财力、物力，积极开发、利用风景名胜资源，逐步改善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的建设项目，都应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；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，应征得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同意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（包括扩建、翻建各种建筑物），其布局、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色彩等都应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在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内的工业项目（包括乡镇村办企业）、公共设施和居民住宅的建设，都应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。　　第十六条　风景名胜区道路、输变电线路、通讯、供水、排水、供气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，应列入各有关部门的建设计划。　　第十七条　风景名胜资源应实行有偿使用，凡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或个人，应缴纳风景名胜资源费，专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。具体收费办法由省建设部门会同省财政、物价部门商定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第四章　保护　　第十八条　风景名胜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和社会的宝贵财富，保护风景名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风景名胜区的土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，不得建设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、妨碍游览的设施。　　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，不得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度假村以及休养、疗养机构。　　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，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，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。　　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，区别情况，分别对待。凡属污染环境，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，应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；迁出前，不得扩建、新建设施。　　规划确定修复开放的景点，原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划拨、征用土地等手续后，必须在限期内迁出，并在迁出前负责保护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风景名胜区的山石、地貌和水土资源必须严加保护。严禁开山采石、挖砂取土、毁林开荒、围湖造田、建墓立碑等破坏风景资源和景观环境的活动。　　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开采矿产资源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林木、动植物，保护自然生态，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。未经县级以上建设部门和林业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砍伐林木。　　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、野生药材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建设部门批准，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严格保护古树名木、古建筑、革命遗址和文物古迹，并悬挂标志，建立档案，切实采取防腐、防震、防洪、避雷及防治病虫害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安全。　　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和管理，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风景名胜区必须加强防火安全管理。严禁在山林中燃放鞭炮、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。第五章　管理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各级风景名胜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，其等级和人员配备分别由省、市人民政府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级别、规模和承担的任务予以规定。　　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，应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规划，依法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保护、建设、管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，凡涉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开发、利用的活动，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内为游览活动服务的商业、饮食、交通运输等行业和个体摊贩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，在规定的地点和营业范围内经营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在风景名胜区内应开展健康、有益的游览和文化娱乐活动，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，普及历史、文化和科学知识；指导游览者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护风景名胜资源，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持整洁卫生。第六章　奖　惩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工作中，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：　　一、在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管理风景名胜区工作中成绩显著者；　　二、在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中作出贡献者；　　三、在维护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法律、法规，同破坏风景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中做出贡献者。　　第三十条　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：　　一、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，进行违章建设的，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退出所占土地，拆除违章建筑，并可根据情节，处以罚款；　　二、损毁景物、林木植被、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、破坏环境的，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可根据情节，处以罚款；　　三、破坏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，不听劝阻的，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罚款；属于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。　　前款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有关森林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法律的，依法惩处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1982年5月30日江苏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《江苏省风景名胜保护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